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风险防控制度

(2021 年度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各项业务的风险防控，保障各方合法权益，规范业务运行，根据交易市场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规范交易市场仓单质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仓单管理办法》及交易市场有关业务商品的交易交割规则，制订资金服务风险防控制度。

第三条 为促进商品棉规范、有序流通，充分发挥互联网和电子商务信息技术优势，保障商品棉在交易市场公开、公正、公平交易和交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开展电子商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制订交易交割及保证金风险防控制度。

第四条 为加强交易市场指定交割仓库和指定监管仓库管理，规范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行为，保证交易市场交易、交割、监管、物流配送和资金服务等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保障合作各方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制订仓库管理风险防控制度。

第二章 资金服务业务

第五条 仓单质押有效期内，若质押商品相应的价格指数下降至约定价位，交易市场有权按合同规定要求交易商提前偿还合作银行融资本息及支付相关费用或补足保证金，具体补交保证金的数额由交易市场核定后通知交易商，交易商须在接到交易市场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否则交易市场有权处置有关质押商品。

质押棉花的约定价位为：

$$\text{约定价位（元/吨）} = \text{质押单价（元/吨）} \times 1.15$$

质押棉纱的约定价位为：

$$\text{约定价位（元/吨）} = \text{质押单价（元/吨）} \times 1.5$$

质押棉浆粕、涤纶、粘胶的约定价位为：

$$\text{约定价位（元/吨）} = \text{质押单价（元/吨）} \times 1.3$$

若质押仓单所载商品已通过交易市场交易平台进行销售，则不受此条款限制。

第六条 仓单质押有效期内，若交易商出现信誉不良、债务纠纷等情况，交易市场有权按合同规定要求交易商提前偿还合作银行融资本息及支付相关费用。

第七条 交易商参与未公检棉仓单质押业务时，若棉花经过公检后，白棉4级（含）或淡点污棉2级（含）以上棉花达不到质押总量的95%以上，交易市场有权降低质押比例，或者按合同规定要求交易商提前偿还合作银行融资本息及支付相关费用。

交易商参与任何商品的仓单质押业务时，若经过交易市场检验后，发现商品不符合交易商提交仓单质押申请时对质押商品的质量描述，交易市场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要求交易商提前偿还合作银行融资本息及支付相关费用。

第八条 如发生交易商违约情形，交易市场有权自行或接受合作银行委托处置质押仓单所载的商品。

第九条 由交易市场处置的违约质押商品，通过交易市场进行货款结算，因处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交易商承担。

交易商须配合交易市场处置违约质押商品，并按要求及时向交易市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处置违约质押商品而不向交易市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交易商应承担由此给交易市场造成的损失，交易市场同时保留依法追索的权利。

第三章 交易交割

第十条 参与商品棉交易的交易商，需在交易前在交易市场指定账户内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负责对公证检验时的扦样棉包进行随开包、随复包和整理，费用包含在配合公检搬倒费中。如扦样棉包发生炸包、散包，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应在确保数量、质量与原件一致且没有被污染的情况下进行复包。如因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没有及时对公证检验扦样棉包进行复包和整理，交易商提出异议并确认造成损失或影响出库装载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买方办理商品棉交割棉花提货时，按交易市场棉花出库流程办理出库手续。

如买方暂不提货，可将仓单继续用于办理商品棉交易交割、仓单抵免履约保证金、仓单质押等业务。

第十三条 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在非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交割的商品棉的质量重量纠纷，协商不成可以通过交易市场申报公检并按照《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交易棉公证检验办法（暂行）》执行，也可以依法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保证金管理

第十四条 交易商应根据交易量大小及履约保证金变化适时补足保证金，以确保保证金不低于交易市场规定的标准。

第十五条 交易市场认为必要时，可以分别或者同时采取要求交易商报告情况、谈话提醒、发布风险提示函等措施，以警示或控制风险。

第五章 仓库管理

第十六条 将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用于开展交易市场业务的印章、电子印章报交易市场备案。

第十七条 明确一名负责人主管交易市场业务，建立有关业务机构，指定专人负责交易市场业务商品的管理，并将办理相关业务的授权书及授权人签字报交易市场备案。

第十八条 除非另有约定,交易市场禁止与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将存放在相应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的商品用于开展监管和资金服务等业务。为此,指定交割(监管)仓库须主动将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名单及变动情况报交易市场备案。对不报或瞒报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名单的仓库,交易市场将根据情况决定终止双方合作关系或取消合作仓库资格。

第十九条 交易市场业务商品在库期间,因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过错导致商品灭失、毁损等形成的损失,由指定交割(监管)仓库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赔付标准按事故发生日有关商品的价格指数计算。

第二十条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如有违规行为者,可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在全国相关行业内通报、暂停业务开展、取消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资格等处罚。指定交割(监管)仓库违反与交易市场签订的协议,给交易市场或交易商造成损失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